

Q/KMSTHJ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YWSC 1100185000—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许可业务手册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前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按照《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4号）、《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8〕20号）要求，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业务手册》，昆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审批工作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郑余丹、苏瑶。

本业务手册2018年9月10日首次发布，2019年11月第一次修改，2022年8月第二次修改，2023年7月第三次修改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目录

一、受理范围	1
(一) 申请内容	1
(二)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
二、适用对象	1
三、办理依据	1
四、实施机构	2
五、许可人员	2
六、批准条件	2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2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3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3
九、许可收费	3
十、许可证件	4
十一、许可办理	4
(一) 申请	4
1. 申请	4
2. 登记	4
(二) 受理	4
1. 通则	4
2. 受理审核	4
3. 补正材料	5
4. 受理决定	5
(三) 行政审查	5

1.通则	5
2.审查方式	6
(四) 决定	6
(五) 决定公开	6
十二、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6
(一) 许可证制作与送达	6
(二) 归档	7
1.归档时限	7
2.档案目录清单	7
十三、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7
十四、许可服务	7
(一) 许可咨询	7
1.咨询方式	7
2.咨询回复	8
(二) 办理进程查询	8
十五、事中事后监管	8
(一) 通则	8
(二) 实地检查	8
十六、投诉举报	10
(一) 投诉举报范围	10
(二) 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10
(三) 处理跟踪程序	10
(四) 保密措施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过渡期间，磨憨经济合作区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暂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后续有新规，从其规定。

二、适用对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企业）。

三、办理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八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第 90 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 1 项 申请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理一类或多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请。

四、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行使层级：区级

五、许可人员

受理人：为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审批程序，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

审查人、决定人：为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审批程序，具有扎实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

六、批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能提供予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原件	1份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申请材料应当详实完整,便于审核。
2	基本材料	复印件	1份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4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5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6	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60 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

十一、许可办理

(一) 申请

1. 申请

(1) 建设单位自行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提交申报材料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同步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 向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交通方式: 地铁一号线春融街地铁站下车换乘 z29 路公交车坐至呈祥街站步行 200 米到达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4) 联系电话: 0871-67484816。

2. 登记

建设单位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后, 系统自动登记并生成项目代码, 作为办理、查询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证。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清点并登记, 出具材料收取回执单。

(二) 受理

1. 通则

受理阶段包括受理审核、补正材料、受理决定、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受理公告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 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受理审核

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 经办人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 当天给出审核意见。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指: 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

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时间等进行形式审核。

3.补正材料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经办人应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4.受理决定

经审查，a)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予以受理。窗口接收的在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三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留底，一份局里留档；b)对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不予受理。窗口接收的在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三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留底，一份局里留档。

(三) 行政审查

1.通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专家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单位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参与技术评审和现场核查。专家组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以及申请单位提交技术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申请单位对照技术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组织对照整改事项逐一核查。通过核查的，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

市) 区分局 2 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请单位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技术评估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 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审查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 决定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

对不予许可的单位, 说明理由并印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 决定公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后, 对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审批要求的, 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十二、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一) 许可证制作与送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审批后, 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制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 加盖本机关行政印章后发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窗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样表详见附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二）归档

1.归档时限

许可办结后，经办人按行政许可档案卷宗要求，一周内将申请材料 and 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材料整理并进行归档。

2.档案目录清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项目档案目录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政务窗口材料收取回执单
3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4	受理公示截图
5	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明材料
6	专家评审意见
7	评审问题整改证明材料
8	内部流程审批单（行政审查）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证正副本
10	送达回执
11	发证公告截图

十三、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自作出受理公示后，期间收到重大异议，将通过技术评估、技术论证会、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会审）等特别程序进行进一步论证，中止许可；经核实，项目符合审批条件的，准予许可；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终止许可。

十四、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

(2) 电话咨询：0871-63149810。

(3)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 楼；

邮政编码：650500。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五、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通则

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 实地检查

a) 检查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b) 检查方式：现场核查

c) 检查内容及量化表：

1. 具有集中和独立的厂区；

2. 贮存场地；

3. 处理场地；

4. 处理设备；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6.污染防治设施；

7.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

8.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

9.人员规定。

d)检查准备：

1.许可机关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前，应当核实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

2.检查前，应查阅相关档案材料和管理信息，掌握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根据被检查单位的实际情况，确立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内容；

3.确立检查组成员，检查组人数不少于二人，必须有两名以上具有相应行政执法权的人员同时参加，携带并出示相关证件；

4.确定检查日程

组织检查的环保部门制定检查日程，在监督检查工作开始前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检查通知，说明检查的方式和主要内容，要求被检查单位预先开展必要的自查工作，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e)检查实施：

许可机关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组中至少有1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推荐的专家和1名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推荐的专家。

对处理设施、各项辅助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审阅相关记录、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全面分析、评价处理单位的总体情况，形成监督检查结论，对存在的各项问题要逐一系列明；需要进行

整改的，应提出书面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有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应提出相应的处罚意见。

十六、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二）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办公室收到投诉信件后，填写《群众来信投诉登记表》，经主管领导阅批后，按工作职责进行办理。

接待现场投诉来访时，应当核实投诉人的身份、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予以登记。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诉人请求的事项、事实、理由和诉求，对信访事项涉及本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职能的，应通知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参与接待处理。

（三）处理跟踪程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受理的投诉业务进行跟踪和督办；负责对受理举报案件的办结情况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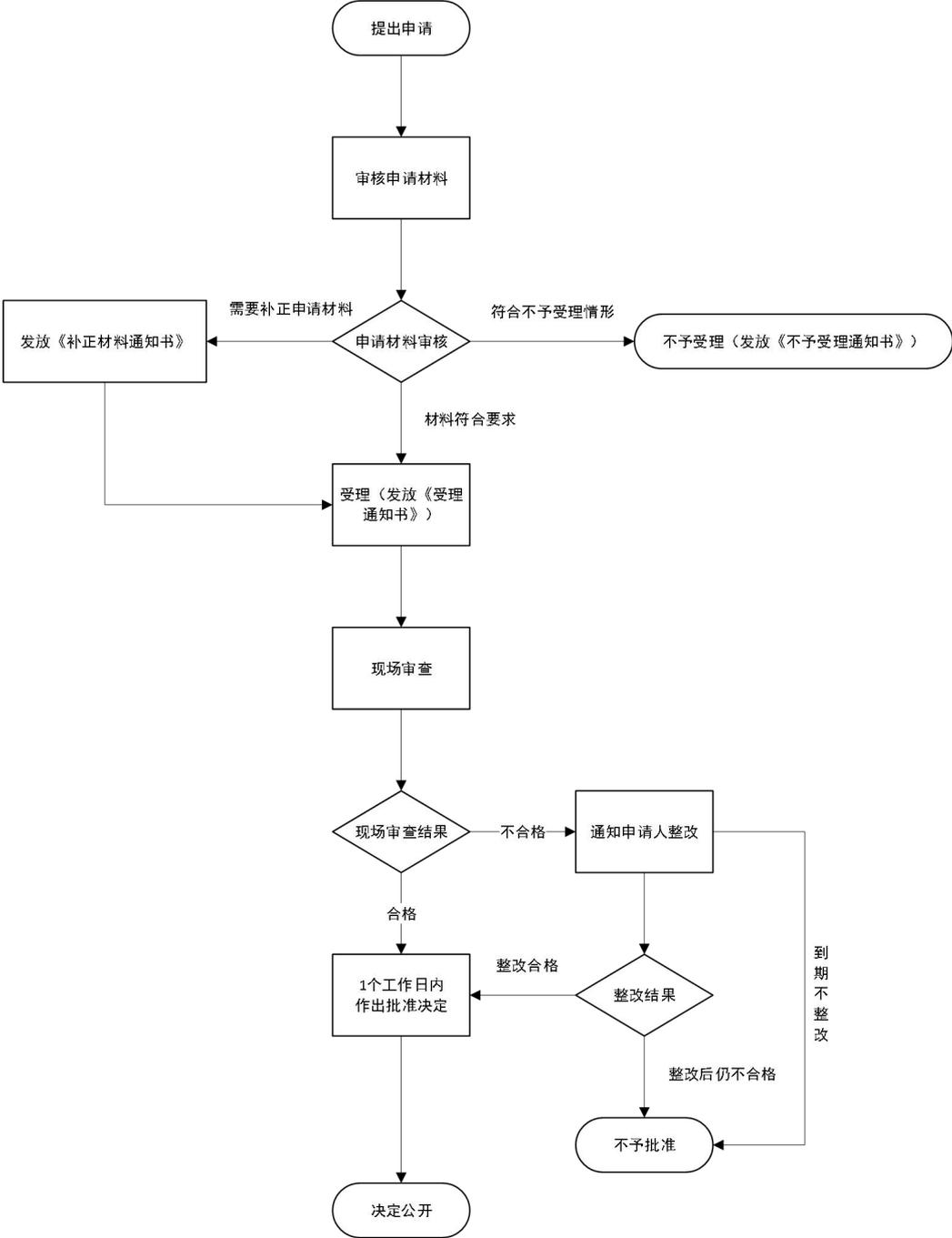
（四）保密措施

按照信访投诉办理规定，做好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 附件：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 2、审批申请书
- 3、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示范文本
- 4、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 5、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 6、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 7、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章)

申请原因:

- 1.新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2.改建或者扩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3.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4. 其 他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许可机关受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意见 _____ 受 理 退
回

申请者声明: 我声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日期：

印章：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中文）：				（企业法人章）
	法人名称（英文）：				
	住所： 省（市、区） 市 县（区） 镇 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百万）：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资本组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章）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人员数量 （人）	高级工程师数量 （人）	工程师数量 （人）	技术人员数量 （人）	操作人员数量 （人）	
处理厂（场）					
_____省(区、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邮编：					
厂区面积： m^2		生产加工区面积： m^2			
场地性质：租赁 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_____） 其他					
建设日期：		运行日期：			
联系人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手机：
处理对象	名称		年处理能力 （8小时/日工作时间）	年处理能力 （12小时/日工作时间）	
	1.CRT 电视机		40万台/1万吨	60万台/1.5万吨	
	2.				
	3.				

	4.		
	5.		
	合计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处理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包括尺寸、处理能力等），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编号	名称	数量	详细规格
1	CRT 显示器锥屏分离设备	1 台	加热带加热分离； 处理能力：10 台/分钟； 功率：2kw。
.....			

三、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对不同处理对象，详细说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附工艺流程图

--

四、污染防治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

五、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六、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或再利用方式说明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七、计量与监控设备

计量设备的详细参数并附照片及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24小时连续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1年，详细说明监控设备的数量并附监控点位置图。

八、消防与安全设备

详细的消防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详细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

九、环境监测计划

如果为委托监测，请在下方横线上填写受托方的名称。

十、场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附件 3:

XXX 公司 (申请单位) 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 XXX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资格许可事宜委托书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XXX 公司 (申请单位) 委托以下代理人 XXX 办理 XXX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资格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XXX 公司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 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 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 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 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 及原因	<p>经审查, 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 本不予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 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 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补正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补正通知单一式二份,补正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 2023 -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申请人直接到呈贡区 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 口领取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 贡分局 (盖章)	送达人及执 法证号	

注: 本送达回证一式二份, 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